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注明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項下之每項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本行」) 1 戶通戶口 。
2. 客戶必須於存入回贈或獎賞時仍持有本行的相關 1 戶通戶口及支票或儲蓄戶口。
3. 客戶的 1 戶通戶口的開戶日期及時間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
4.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5. 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相關資格和認購流程的約束。 詳情請向分行職員尋求協助。
6. 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7. 除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協力廠商權力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協力廠商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8.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受有關規定監管。任何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有關「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認購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以任何個人或聯名 1 戶通戶口於本行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計劃」)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如 1 戶通戶口為聯名戶口，相關認購會被視為基本戶口持有人的交易。

3. 合資格客戶於 i) 推廣期內透過流動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inMotion 動感銀行」)成功設立計劃及 ii) 於第 4 條條款所定義的合資格交易期內，根據該計劃的設立詳情連續成功完成 6 個月供款後 (「合資格的計劃」)，即可享全期 6 個月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認購費回贈。

4. 「合資格交易期」是指由首次供款日起計之連續 6 個月份。假設客戶於 2026 年 9 月 4 日成功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而首次供款日是 2026 年 9 月 15 日，合資格交易期即是指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

5. 每位客戶可獲最多港元 10,000 認購費回贈(「回贈上限」), 回贈上限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 1 戶通戶口，所有 1 戶通戶口內的所有合資格的計劃的認購費回贈將作合併計算。

6. 以下例子為第 3 條條款所定義的「合資格計劃」及「不合資格計劃」即客戶在「合資格交易期」內終止計劃或在任何月份未能成功供款的計劃 (僅供參考)。

合資格計劃

開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首次供款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資格交易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
供款狀態	由 2026 年 9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連續成功供款 6 個月

開立日期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首次供款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合資格交易期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6 月
供款狀態	由 2027 年 1 月起至 2027 年 6 月連續成功供款 6 個月

不合資格的計劃

開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首次供款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資格交易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
供款狀態	於 2026 年 11 月份未能成功供款，但於 2026 年 12 月份繼續供款

開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首次供款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資格交易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
供款狀態	於 2026 年 12 月份終止計劃

7. 若計劃在滿足連續 6 個月供款要求之前被終止、暫停或出現未能成功供款之情況，本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關認購費回贈之權利。

8. 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所有適用的計劃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依下列順序將認購費回贈存入客戶的結算戶口，此順序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i. 儲蓄戶口（非理財通）；ii. 往來戶口（非理財通）。如客戶於本行沒有個人戶口，回贈將依上述順序存入其聯名戶口。如合資格客戶擁有多個相同類別的戶口（例如 2 個儲蓄戶口（非理財通）），本行將酌情將回贈存入最近開立的戶口。

9. 如有關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認購費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費用回贈至等值港元。

10.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維持相關 1 戶通戶口及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相關戶口必須於存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然有效及狀態正常，否則客戶之認購費回贈將被取消。如果戶口狀態異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不給予認購費回贈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認購費回贈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

11.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理財通 1 戶通 (戶口號碼結尾為 90，91 及 98) 及所有於推廣期內或認購費回贈存入時仍是本行的員工。

重要事項:

部分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除以下列出的風險因素外，在進行交易前，你亦應閱讀並了解銷售文件中列出的所有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基金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2)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大幅少於你的投資金額。(3) 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4)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以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要約或招攬。
本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複製或傳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852)2287 6767 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